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簽署《國歌條例》 6月12日刊憲即时生效

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1 日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(香港基本法)第四十八條第三款,簽署經特區立法會通過的《國歌條例》。《國歌條例》將于 6 月 12 日刊憲公布,之后即时正式生效。

據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當日消息,林鄭月娥説, 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,是國家的象征和標志。香港 特别行政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,立法維護國歌 的尊嚴,是特區應有之義。

林鄭月娥表示,很高興《國歌條例》6月12日 正式刊憲生效,標志着特區履行憲制責任,亦體現"一 國兩制"的精神。

《國歌條例》為奏唱、保護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, 以維護國家的尊嚴,增强公民的國家觀念,弘揚愛國 精神。《國歌條例》所訂明的罪行只涉及不當使用國 歌,或公開、故意、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林鄭月娥還表示,期望香港市民自覺尊重國歌, 因此推廣國歌的工作至為重要。為了讓下一代了解國 歌的歷史和精神,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的禮儀,特區政 府教育局會更新學與教資源,并以通告形式向學校發 出指示,支援學校教導學生。

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7 年9月1日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《國歌法》), 并于同年 11 月 4 日將《國歌法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 件三。

根據香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規定,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,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,以及香港的實際情况,特區政府决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在 2019 年 1 月提交特區立法 會首讀和二讀,并在今年 6 月 4 日在特區立法會三讀 通過。(總臺記者 周偉琪)

林鄭月娥相信内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



林鄭月娥表示,海南和粤港澳大灣區都有很多發展潜能,內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。 (點新聞記者何 亮攝)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(9 日)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表示,恭賀海南建設自由貿易港,指海南和粤港澳大灣區都有很多發展潜能,本港與海南各有强項,看 不到有直接競争。她重申,内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,她對香港有信心,相信本港企業會繼續為内地伙伴提供金融和法律等專業服務。

另外,林鄭月娥表示,特區政府反對針對「港區國安法」而發動的**罷工罷**課投票,指香港處於困難时期,大部分人都擔心失業,或者在生活上遇到困難,不相信市民會歡迎任何罷工行動。(來源:大公文匯全媒體供稿)